

第一章

发展基建 繁荣经济

引言

基础建设是香港经济发展的动力，七十年代及九十年代的大型基建推动香港跃升为国际都会。

行政长官提出的十项大型基建工程，正逐步落实。早期启德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工程已经展开。新邮轮码头的工程现正全速进行，预计码头大楼及首个泊位会在二零一三年年中启用。

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桥亦已动工。各项大型基建工程会创造大量职位，并提升本地生产总值。

在发展经济方面，我们会巩固香港的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保持旅游、物流、航空及航运服务的领先地位。同时，我们正推动教育、医疗、检测和认证、创新科技、文化及创意和环保六项优势产业的发展，走向知识型经济。政府亦会全面提升香港竞争力，改善营商环境，加快推动全方位区域合作，以面向全球化的竞争。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与香港检测和认证局紧密合作，落实市场主导的三年行业发展蓝图，并在中药、建筑材料、食品及珠宝四个选定行业发展新的检测和认证服务，开拓商机。
- 向香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提供资助，提升其科研能力。
- 与香港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展开科学园第三期的建造工程，并活化工业邨，配合社会发展。
- 根据云端运算可能带来的影响和效益，检讨政府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和策略。
- 逐步改善政府资讯科技基础设施，以促进流动作业、统一通讯和广泛采用无纸作业模式，藉以提高效率和加强沟通。
- 策划新一代香港政府 WiFi 通无线上网计划。
- 研究下一代网络发展对电讯服务规管制度的影响。
- 就以行政方式分配的频谱征收频谱使用费，进行公众谘询，鼓励更有效利用有限的频谱资源。
- 确保流动电视持牌机构的网络铺设工作顺利进行，以期该机构提供的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在 18 个月内覆盖全港一半人口。

- 继续检讨《禁止层压式推销法条例》（第 355 章）的工作，务求更有效对付不良并具欺骗性的层压式计划。视乎检讨及公众谘询的结果，我们计划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会会期内向立法会提交法例修订建议。
- 就推动前海发展现代服务业，配合深圳当局鼓励港资企业和香港服务提供者把握机遇，在前海发展服务业，从而开拓内地市场。
- 与内地有关当局紧密合作，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框架下，争取在广东省以先行先试方式，进一步放宽香港企业在广东省开展建筑及相关工程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
- 依据《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与广东省的法律合作。
- 与内地卫生部门紧密合作，一同推广及落实《安排》下扩大开放内地医疗服务市场的新措施，以协助香港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到内地提供不同种类的医疗服务。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透过与泛珠三角地区、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合作机制，继续加强区域合作。
- 与国家相关部委跟进如何使香港特别行政区能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配合国家拟订「十二五」规划。目标是确保我们可以作好准备，以发挥香港的发展潜力；以及让我们在「十二五」规划期间，对内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作出适时和有效的贡献。
- 落实《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并制订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继续推动贸易自由化，以及促进和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
- 鼓励更多内地、台湾及四个新兴市场（俄罗斯、印度、中东及南美）的企业到香港投资，并协助本港企业把握这些市场的商机；同时，为已来港设点的企业提供更佳的后援支援服务，以鼓励企业扩充。
- 与内地有关当局紧密合作，确保《安排》顺利有效实施；以及研究透过《安排》进一步开放及便利贸易的措施，特别在广东省先行先试，以促进区域经济融合。
- 继续支援香港企业建立及推广香港品牌，以提升他们在内地及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 继续通过各有关资助计划及其他措施，支援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
- 与业界紧密联系，协助业界适应内地的政策调整，支援他们升级、转型、转移及开拓新市场，并向内地当局反映业界的意见。

- 通过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及港台商贸合作委员会，加强香港与台湾之间的贸易、投资、旅游及其他领域的合作，积极推动与台湾多范畴和多层次的交流。
- 推动主要会议展览场地的合作，以善用现有设施，并密切留意香港对新增设施的长远需求。
- 全力推展《竞争条例草案》的制订工作，以禁止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以及设立竞争事务委员会及竞争事务审裁处。
- 落实在数码环境中加强保护版权的各项修订建议，以期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会会期内向立法会提交相关的修订条例草案。
- 继续在商界的推广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识产权意识及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并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符合知识产权法例的规定。
- 把握亚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趋势，继续进一步发展香港的葡萄酒贸易和集散业务。措施包括贸易及投资推广、为香港输往内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教育及人力培训、推广葡萄酒与美食的搭配、打击葡萄酒伪冒品，以及与贸易伙伴合作推动有关业务。
- 继续进行计划，以提升香港国际机场气象资讯服务及维持航空安全，包括更新/提升香港天文台的风切变预警雷达及其他气象设备。
- 继续推行措施，便利过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维持香港的竞争力。这些措施包括：进一步向访港旅客推广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以及鼓励业界转用新推出的电子「道路货物资料系统」，为陆路运送的货物提供简便及有效率的清关服务。

- 支持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继续在主要客源市场进行推广工作，并加大力度开发新兴客源市场。
- 继续推广港澳居民往来两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 积极与本地持份者和内地旅游当局合作，加强规管本港接待内地旅行团的安排，并继续推广诚信旅游和好客文化，以进一步提升本港旅游业的服务质素。
- 支持旅发局的「香港会议及展览拓展部」，并继续伙拍本地和海外网络推广香港的会议、展览及奖励旅游业。
- 支持旅发局与内地和区内旅游机构及业界合作发展「一程多站」行程。
- 继续推进启德新邮轮码头工程及支持旅发局在海外推广邮轮旅游；继续与邮轮业咨询委员会紧密合作，促进香港发展成为区内具领导地位的邮轮中心。
-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与旅游业界的工作，以配合主要旅游基建设施的运作和发展，包括：
 - (a) 规划及统筹鲤鱼门海旁、香港仔和尖沙咀的改善项目；
 - (b) 与海洋公园及有关方面紧密联系，确保海洋公园的重新发展和酒店项目顺利进行；以及
 - (c) 监察香港迪士尼乐园的扩建计划，确保计划如期完成。
- 兴建辅助发射站，逐步把数码地面电视网络扩展至覆盖全港，以及密切留意数码地面电视服务的渗透率、市场状况及技术发展。
- 逐步落实香港电台作为公共广播机构的计划。

- 跟进《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草案》的制订工作，以成立通讯事务管理局，在规管层面上加强协调，以及促进电子通讯业进一步发展。
- 继续监察推出码分多址（CDMA2000）制式流动通讯服务的情况，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都会及内地与世界各地之间的门户的策略性地位。
- 继续研究在本港引进无线电频谱交易的可行性。
- 筹备 850 兆赫、900 兆赫及 2 吉赫频带内无线电频谱的竞投程序，以推动公共流动电话服务进一步发展。
- 检讨海底电缆在本港着陆的程序，让有兴趣者更容易和更快铺设新的海底电缆（不论电缆着陆站是否附设数据中心）。
- 继续检讨本地网络商与对外电讯服务营办商互连的本地接驳费，确保规管制度公平和现代化，能促进电讯市场服务和技术发展。
- 按数码21资讯科技策略的重点范畴及期望可达致的成果，制订新的工作计划，以善用资讯科技，令商界及市民大众受惠，并巩固香港的领先国际数码城市地位。
- 继续采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采购安排，以提高对政府的整体利益和持续推动经济蓬勃发展。
- 检讨电子采购试点计划的成效；该计划用以处理价值低而数量大的采购工作，藉此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鼓励供应商采用电子商贸。

- 加强对资讯及通讯科技产业的支援，包括推动香港发展为内地与海外经济体系的资讯及通讯科技转口港、促进与其他经济体系合作研究和开发资讯及通讯科技、建立伙伴关系推广本地资讯及通讯科技业并吸引外来投资，以及促进资讯及通讯科技人力资源的发展。
- 贯彻执行政府的资讯保安政策及作业准则，并培养深厚的资讯保安观念；继续向公众推广资讯保安，宣传正确使用电脑设施的讯息，并教导他们如何保护电脑和资讯。
- 分析数据中心经济效益，推动香港成为数据中心枢纽。
- 透过研发中心和创新及科技基金，推动应用研发工作并促进科技转移至产业。
- 推行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以提升企业的科研文化，并鼓励企业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加强合作。
- 继续推动与内地不同层面的科技合作。
- 推行「深港创新圈」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港深两地在创新科技方面紧密合作。
- 继续在添马舰用地，进行建造新政府总部、立法会综合大楼及休憩用地的工程，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完成。
- 继续推行一篮子的新措施，加快私人工业大厦的全幢改装或重建，以提供合用的楼面和土地，配合本港不断转变的经济和社会需要。这些措施将施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我们会在来年评估新措施的成效。
- 进行策略性规划和技术研究，藉着加强及有计划使用岩洞，有效善用地下空间，以促进香港的可持续发展。

- 在重大基建方面，继续提升我们解决跨局及跨部门事宜的能力，尽早让公众参与，以及处理可能影响重大基建项目进度的策略性事宜。
- 与建造业议会及主要持份者合作监察建造业的人力资源状况，并落实多项策略，加强业内各范畴的人力资源，以应付未来基建工程项目推展时的需求。
- 就莲塘/香园围口岸及其客运大楼和连接道路网络，继续进行详细工程研究及初步设计。
- 继续进行新界东北新发展区规划及工程研究(包括古洞北、粉岭北及坪輦/打鼓岭新发展区)，以期满足将来的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研究预期在二零一一年完成。此外，我们定下目标，在二零一一年展开洪水桥新发展区的研究。
- 透过「港深边界区发展联合专责小组」与深圳市政府紧密合作，共同进行落马洲河套地区发展规划及工程研究，探讨以高等教育为主，辅以高新科技研发设施和文化及创意产业，发展落马洲河套地区的可行性，我们的目标是在二零一二年完成有关研究。专责小组会继续督导其他跨界发展事宜(如边境通道和边界区发展)的进一步研究和规划工作。
- 为缩减边境禁区的覆盖范围，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
- 继续透过高层次紧密监察，全力推行发展香港经济必需的大型基建项目，并设立启德办事处，专责领导及监督启德发展计划的协调和推展工作。
- 继续与建造业议会紧密合作，跟进提升建造业水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推广工地安全的措施。
- 与建造业工人注册管理局紧密合作，以协助推行建造业工人注册及分阶段实施禁止条文。

- 加强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以协助本地建筑业藉着《安排》拓展商机及扩大专业资格互认的范围，并与内地城市就大学毕业见习生调派训练计划继续合作，以鼓励人才交流及加强合作。
- 继续与主要持份者商讨，使《土地业权条例》的拟议修订更完善。
- 根据经修订的「大屿山发展概念计划」，按部就班落实有关大澳的建议，配合大屿山平衡而协调的发展。
- 继续与香港房屋协会合作，务求天水围第115区的长者住屋计划取得成果，并于天水围第112区余下部分，推行香港房屋协会的短期用地计划，包括兴建一所由职业训练局营运的职业训练中心。
- 继续推行批地计划，将已预留的六幅土地批予有兴趣的办学团体开办自资学位课程。
- 继续与文化艺术界紧密合作，加强发展文化软件，包括发展艺术节目、拓展观众，以及提供艺术教育及培育人才，为西九文化区计划作好准备。
- 与西九文化区管理局共同推行西九文化区计划，包括拟备西九文化区发展图则、举办公众参与活动以征询公众及不同持份者（包括文化艺术界）的意见，以及协调西九文化区场地与政府管理的文化艺术场地的配合事宜。
- 继续进行拟议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的勘测及设计工作，并继续评估屯门西绕道走线方案，以进一步咨询公众。
- 监督屯门公路快速公路段改善工程及市中心段扩阔工程的推行情况。

- 就香港国际机场加建跑道的构思，继续与机场管理局共同研究在工程及环境方面的可行性。
- 采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为往来香港与华东地区的航机开辟一条新航道，并推行有关提升跑道航机升降容量的研究建议，包括改善香港国际机场现有基础设施、空中交通管制及飞行程序。
- 继续推动香港国际机场与深圳机场更紧密合作，包括进一步规划港深西部快速轨道作为多功能的跨境铁路，以配合深圳前海和新界西北的规划发展及发挥两地机场的优势互补。
- 不时检讨航空服务的需求，并继续制订合适的发展策略，以支持民航业持续增长和发展。
- 继续协助机场管理局扩充联运接驳设施，以增强香港国际机场与珠江三角洲的连系。
- 更换民航处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统，并在机场岛兴建民航处新总部，以支持民航业的长远发展。
- 跟进检讨空运牌照局规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构后提出的建议。
- 鼓励航运业利用香港的航运服务。
- 落实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竞争力。
- 就跨境物流合作课题，在现有成果上与广东省当局进一步加强合作，并继续磋商降低跨境陆路货运成本的措施，以期促进两地货流和物流效率。
- 在葵青区提供合适的用地，以促进物流业群组及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在香港的发展；同时按物流业的需求，以及全球和本地的经济情况，留意大屿山物流园的发展。

- 继续进行港珠澳大桥项目，以期大桥于二零一六年建成和开通。就此，三地政府会与牵头银行落实大桥主桥的融资安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会完成香港口岸和口岸与大桥主桥之间连接路的详细设计工作。
- 建造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预定于二零一五年竣工。
- 监督西港岛线的施工进度，以期该段铁路如期于二零一四年通车。
- 继续进行沙田至中环线的规划及设计，以期尽快动工。
- 继续进行南港岛线（东段）及观塘线延线的规划及设计，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动工。
- 继续推进北环线的规划，以配合新界多项发展计划。
- 尽快推售余下的剩余居屋单位。
- 积极在内地推广香港法律服务，并加强香港与内地法律专业的合作。
- 推动本港发展为区域性的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
- 向仲裁服务使用者及执业者推广新的《仲裁条例》。
- 加强香港与内地在民商事方面（包括家事法事宜）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争议能以更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决。
- 继续进一步推进与内地的金融合作，建立两地金融体系的互助、互补、互动关系，包括争取香港金融机构在内地扩大业务；鼓励内地资金、投资者及金融机构利用香港走出去；加强两地金融市场的联系；继续推动香港人民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加强两地金融基础设施的联系。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继续加强粤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关系，并落实在《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下的相关措施。
- 扩阔上市公司的来源，方便和吸引优质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上市平台。
- 修订税务法例，以便在税务责任方面，为常见种类的伊斯兰债券提供一个能与传统债券公平竞争的环境，从而推动伊斯兰债券市场在香港的发展。
- 因应金融稳定委员会、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检讨及加强对香港认可机构的监管架构，以进一步提升香港银行体系抵御冲击的能力，以及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 进一步推动香港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以加强香港作为亚洲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
- 透过推行政府债券计划，以及跟进有关优化合资格债务票据计划的法例修订工作，推动本地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会适当地调整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的年期，并推动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电子交易平台的使用，以继续加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计划。
- 透过改善监管机制和金融基础设施，包括理顺结构性产品的公开要约制度；根据谘询结果，就上市法团披露股价敏感资料引入法定要求；以及利便推行证券市场无纸化，以提升本港金融市场的质素。
- 考虑公众谘询所收集的意见，拟备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的立法建议。
- 为配合香港作为二十一世纪国际商业及金融中心的需要，重写《公司条例》，以提供所需的现代化法律基础。

- 革新《受托人条例》，以加强香港信托服务业的竞争力。
- 为加强适用于金融业的打击清洗黑钱监管制度进行立法工作，令该制度与现行国际标准更趋一致。
- 与业界合作，拟备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议，以咨询公众，藉此促进市场稳定和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保障保单持有人。
- 优化存款保障计划，包括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把保障上限提高至50万元。
- 根据咨询结果，着手成立跨界别投资者教育局和金融纠纷调解机制，以加强保障投资者。
- 根据公众咨询结果，筹划企业拯救程序，为有财政困难的公司提供翻身的机会。
- 与内地、区内及国际专家合作，对 200 种中药材进行研究和制订标准，从而促进中医药在本港的发展。
- 透过与广东和澳门的执法机关成立的工作小组，继续加强对中小型企业防贪支援，特别是在珠三角地区经营的中小型企业。
- 继续向相关国际评级机构的有关人士，介绍香港在商界推行的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及所取得的成就。